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35號

債 權 人 謝翔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瑋旂、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務人蔡瑋旂、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共同發票人，請確認是否請求債務人等連帶給付？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